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03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如葶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4年8月8日發生送達債權人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- 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